

关于当事人虽表示上诉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上诉状 是否作为上诉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经)复〔1989〕7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法经(1988)173号请示收悉。关于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限内虽表示上诉,但未提交上诉状,人民法院是否按上诉案件受理的问题,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限内虽表示要上诉,但未递交上诉状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提出上诉状及副本。

二、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限内表示上诉的同时,请求延期递交上诉状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正当,可以酌情准许适当延长。

三、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限内仅表示上诉,既未递交上诉状,又未请求延期的;或者请求延期,但未获人民法院准许,而且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又未递交上诉状的;或者请求延期获准后,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未递交上诉状的,原审判决或者裁定在法定上诉期限或准许延长期限届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服该判决或者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申诉处理,而不应作为上诉案件受理。

1989年8月21日

关于典当房屋被视为绝卖以后确认产权程序问题的批复

(1989)法民字第17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9)晋法民报字第3号《关于典当房屋被视为绝卖以后产权确认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出典的房屋已超过规定的回赎期限,承典人提起确认房屋产权归己的诉讼时,人民法院应分别情况适用不同程序:对出典人或者其继承人提出异议的,应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对出典人或者其继承人无异议的,或者出典人已经死亡又无继承人的,可以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特别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经审理,如确认房屋产权归承典人所有,承典人即可持法院判决书向房管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1989年7月24日